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9-00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82,107,063 股，占总股本的 16.0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3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以公司股改前流通股本 166,228,25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11 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其持有原非流通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24 个月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中
2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原非流通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24 个月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中
3	天津现代居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将根据竞得股份的相应比例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承诺中
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完成
5	王秋平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将根据竞得股份的相应比例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承诺中
6	张书强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将根据竞得股份的相应比例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承诺中
7	天津市惠犀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	履行承诺中
8	温州银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	履行承诺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3月19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82,107,063股，占总股本的16.0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 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
1	天津南开 生物化工 有限公司	51,453,372	51,453,372	62.67	11.95	10.04	0
2	戈德集团 有限公司	8,201,189	8,201,189	9.99	1.90	1.60	8,201,189
3	天津现代 居然之家 家具有限 公司	5,861,294	5,861,294	7.14	1.36	1.14	0
4	天津环球 磁卡股份 有限公司	8,208,000	8,208,000	9.99	1.91	1.60	8,208,000
5	王秋平	1,674,656	1,674,656	2.04	0.39	0.32	0
6	张书强	837,328	837,328	1.02	0.19	0.16	0
7	天津市惠 犀电子信 息有限公 司	5,024,500	5,024,500	6.12	1.17	0.98	0
8	温州银河 激光技术 有限公司	846,724	846,724	1.03	0.20	0.17	0
	合计	82,107,063	82,107,063	100	19.07	16.01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107,063	16.01%	-82,107,063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201,189	1.60%	-8,201,18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1,393,890	13.92%	-71,393,89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1,984	0.49%	-2,511,984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0,610,518	83.99%	+82,107,063	512,717,58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30,610,518	83.99%	+82,107,063	512,717,58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0,610,518	83.99%		512,717,581	100.00%

三、股份总数	512,717,581	100.00%	0	512,717,581	100.00%
--------	-------------	---------	---	-------------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 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天津南开 生物化工 有限公司	102,725,130	20.04%	51,271,758	10%	51,453,372	10.04%	无变化
2	戈德集团 有限公司	46,217,449	9.014%	32,145,036	6.27%	8,201,189	1.60%	司法裁 定转 让 (见注)
3	天津现代 居然之家 家具有限 公司	19,250,000	3.755%	13,388,706	2.61%	5,861,294	1.14%	无变化
4	天津环球 磁卡股份 有限公司	8,208,000	1.60%	0	0	8,208,000	1.60%	无变化
5	王秋平	5,500,000	1.073%	3,825,344	0.75%	1,674,656	0.32%	无变化
6	张书强	2,750,000	0.536%	1,912,672	0.37%	837,328	0.16%	无变化
7	天津市惠 犀电子信 息有限公 司	0	0	0	0	5,024,500	0.98%	司法裁 定受 让 (见注)
8	温州银河 激光技术 有限公司	0	0	0	0	846,724	0.17%	司法裁 定受 让

								(见注)
	合计	184,650,579	36.01%	102,543,516	20%	82,107,063	16.01%	

注：2007年2月4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2750万股进行公开拍卖转让，通过拍卖竞得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2750万股的三位股东分别为天津现代居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1925万股、王秋平550万股、张书强275万股。

2008年6月17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6724万股扣划给温州银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6月19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2.4500万股扣划给天津市惠犀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份变化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均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16日	120个	90,469,048	17.65
2	2008年1月24日	1个	5,000,000	0.98
3	2008年3月15日	4个	36,708,397	7.16
4	2008年5月30日	1个	25,635,879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宇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广宇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广宇

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广宇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8日